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杨中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持本公司股份819,787股的副总经理杨中民先生计划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42%。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中民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段内，杨中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4,900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0.214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杨中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6日	21.96	185,000	0.1934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 3月7日	21.57	19,900	0.0208
	合计	——	——	204,900	0.2142

杨中民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中民	合计持有股份	819,787	0.8568	614,887	0.6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787	0.8568	614,887	0.6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杨中民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背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或公告作出的承诺事项。

3、杨中民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杨中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